

立法會《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建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在立法會《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於過去幾次會議的討論中，政府當局曾承諾就《條例草案》提出適當的修訂，以回應委員就不同課題提出的意見。就此，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而背後的理據則闡述如下：

草案條文 擬議修訂的目的

第 2 條 自政府總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重組架構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是現時負責《條例草案》的公職人員。

我們因而需要在生效日期條文中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取代“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以反映上述轉變。

第 4(2)條 就禁止進入令而言，訂明答辯人將不得“進入和留在”指明的範圍，以釋除任何疑問。

第 4(5)條 恢復《家庭暴力條例》(《條例》)對任何與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的保障，免他們受申請人的配偶或同居者騷擾，並延伸保障，免他們受申請人的前配偶或前同居者騷擾。

第 5 條 就禁止進入令而言，訂明答辯人將不得“進入和留在”指明的範圍，以釋除任何疑問。

第 7(1)條 在經修訂的第 5(1)條內重設有關條文，讓法院可應婚姻其中一方針對婚姻的另一方所提出的申請，在根據其固有司法管轄權發出禁制騷擾令或禁止進入令時附上逮捕授權書。

在第 5(1A)(b)條英文本的“bodily harm”前加入“actual”一詞，使之與第 5(1A)(a)條英文本的用詞一致。

草案條文 擬議修訂的目的

第 7 條 就禁止進入令而言，訂明答辯人將不得“進入和留在”指明的範圍，以釋除任何疑問。

修訂第 5(4)條，以訂明為實施《條例》而計算時間時，亦不包括黑色暴雨警告日。

第 8(3)條 修訂第 6(3)條，以澄清法庭在發出強制令(不論有否附上逮捕授權書)時，應考慮有關同居關係的永久性，不論有關人士是在目前還是在過去擁有同居關係。

2. 請委員閱悉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草擬本，並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八年二月

《 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刪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4(2)	(a) 在(g)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excluding”而代以“provision”。
	(b) 在(g)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在“the respondent -”之前加入“prohibiting”。
	(c) 在建議的第(i)及(ii)節中，在“進入”之後加入“或留在”。
4(5)	在建議的第3(3)條中，刪去在“(specified minor)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屬有關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 (不論是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未成年人；或 (b) 與有關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

- 5 在建議的第 3A(4)(b)條中，在“進入”之後加入“或留在”。
- 7(1) (a) 在建議的第 5(1)條中，刪去在“法院可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1) 凡法院依據第 3 或 3A 條發出載有以下條文的強制令，或應婚姻其中一方針對婚姻另一方提出的申請，依據任何其他權力發出載有以下條文的強制令 —
- (a) 禁制任何人對另一人(“受保護的人”)施用暴力的條文；或
- (b) 禁止任何人進入或留在任何處所或地方的條文，”。
- (b) 在建議的第 5(1A)條中，在“附上”之前加入“在針對該人發出的強制令”。
- (c) 在建議的第 5(1A)(a)條中，刪去“答辯人”而代以“有關的人”。
- (d) 在建議的第 5(1A)(b)條中，刪去“答辯人”而代以“有關的人”。
- 7 (a) 加入 —
- “(2A) 第 5(2)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視乎強制令的內容而定)進入該強制令指明的處所或地方”而代以“，或進入或留在該強制令指明的處所或地方(視乎強制令的內容而定)”。
- (b) 加入 —
- “(5) 第 5(4)條現予修訂，在“警告日”之後加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8(3) 在(a)段中，刪去“憑藉第 2(2)條”而代以“憑藉第 2(2)條而根據第 3 條”。

10 在建議的第 7A(3)(b)(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聆訊進行時備呈法院的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任何報告。”。